

OBE 理念：“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

——以 H 高校为例

吴月红

广东工业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数字经济时代,“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对《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OBE 理念为课程建设提供了有效指导,通过考察 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现状,提出其是《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之维,应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实践教学及优化考核方式,为深入贯彻该理念,应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优化课程评价体系、改进教学方式及创新教学模式之保障机制,助力 OBE 理念深度融入《刑事诉讼法》课程,契合“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需求。

[关键词]OBE 理念;“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47-9232(2023)-0034-01 **[收稿日期]**2023-11-16

OBE 理念(outcome based education philosophy)暨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是指《刑事诉讼法》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教师授课获得学习成果,以学生预期达成的最终学习成果为依据进行反向设计的教育模式。核心要求为关注学习成果,以学生为中心及成果导向与持续改进。强调授课教师与学校在进行教学与管理时重视学习结果,将学生所学知识及其对未来欲从事的职业有何助益作为评价指标;同时强调授课目标及毕业要求重视成果导向,旨在培养精刑诉、懂工业、知科技和胜任立法、行政、司法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法治人才。

一、现状考察: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

H 高校法学专业创办于 1995 年,2020 年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年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因应新科

技革命的发展,充分利用高水平理工大学学科优势,以法学与理工科的交叉、协同与融合的多元卓越资源平台为支撑,创新德才兼备、文理互鉴复合型多元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回应新文科、新工科和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对法治人才的需求。随着“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的发展,《刑事诉讼法》课程是 H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授课内容及师资团队由“分课治学”向“课际融合”方向发展,理论内涵丰富,实践应用性较强。课程在理解基本概念及理论的基础上,重点讲述各项程序、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旨在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程序法意识。日前,《刑事诉讼法》课程于 2021 年获批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粤教高函〔2021〕29 号),2020 年获批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课程思政试点课程立项。

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受客观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教学理念陈腐

教学理念，暨《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之指导理论。在“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背景下，私塾教育模式对 H 高校法学课程教学的冲击较大，“天、地、君、亲、师”之观念、“尊师重道”之信条作为《刑事诉讼法》教学之理念，显得陈腐。典型表现如授课思想保守、观念落后，以自身为中心，甚缺乏学生参与；授课过程以“教”为主，以教师、教材、课本为中心，扼杀学生个性发展，难以培养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及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热情；授课方式以灌输式教育为主，过度突出理论知识讲授；授课内容繁琐、专业化，增加学生反感、畏难情绪。

（二）教学质量低下

受传统教学模式及以教为中心之影响，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环节虽有课堂讨论，全程贯彻课程思政元素，但仍是授课老师一言堂，师生间缺乏足够的交流。暨老师向学生灌输知识，学生上课记笔记、考前背知识点完成课程学习，缺乏学习主动性和独立思维能力，使得学生综合素质低下、知识面狭窄。所以，H 高校目前《刑事诉讼法》教学属于机械式的单向传输，难以调动学生积极性及激情，与“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相悖。

（三）实践教学欠缺

受 2021 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校公共课学分及课程师资之影响，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 4 学分共计 64 学时，理论教学。在大四下学期开设毕业实习、大三上学期开设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课程，没有法律诊所、模拟法庭课程。建有法学综合实验室、模拟法庭及模拟辩论赛等平台 and 品牌活动。实践教学不足易导致学生举一反三、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欠缺，与社会需求脱节，不利于国一流专业建设及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考核方式粗犷

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期末考试为笔试闭卷方式。学生总评成绩=平时成绩*30%+期末考试成绩*70%。平时成绩主要考核课堂发言，包括提问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分享学习心得体会、参与对理论问题及案例的讨论等内容。基础分 60-70 分。第一次有效发言加 10-20 分，也每学期有效发言一次，平时成绩计 80 分。第二次加 5 分；第三次 3 分。从第四次开始每次加 2 分；有效发言九次为 100 分。考勤作为参考，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超过 1/3，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笔试成绩主要考核对学生书本知识的记忆和理解情况。这种考核方式粗犷，表现为：①平时成绩。积极发言的同学相对集中问题，每学期都会有小部分同学不发言；②期末考试成绩。缺乏开放性与灵活性。应借

鉴 OBE 理念,贯彻反向设计原则,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革新课堂教学,多元评估学生学习成果,持续改进,真正提升课程质效,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二、OBE 理念:《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之维

纵观《刑事诉讼法》之变革,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改,2019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颁布,2020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改,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发布。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以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为依托,融入 OBE 理念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之战略举措,发挥思想价值引领是课程建设之关键。¹“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应秉持新理念、赋予新内容、运用新方法、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一) 更新教学理念

理念为实践的先导,其认知层次影响《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内容繁多,应用性、实践性较强,传统教学理念使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受阻,自由个性发展受限,基于 OBE 理念指导《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方可适应“新文科”及“国一流专业”建设之需求。OBE 理念最早由美国教育学家 Spady 于 1981 年提出,核心

为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²以学生为中心,即在教学体系设计、教学过程等环节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关注学生“学什么”;成果导向,即教师将成果要求细化到教学过程中,关注学生学习成果的获得,让学生在教学活动中获得发展;持续改进,即及时评价教学成果,根据反馈结果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实现成果导向教学。基于实际需求在《刑事诉讼法》中引入 OBE 理念,反向确定学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构建教学质量评估与质量监控体系,以确保教学质量;同时,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研工作,及时更新教师思想理念,转变传统教学思维模式,强化学生主体地位、创新意识及能力,分享实践经验,夯实教学基础。³

(二) 提高教学质量

对标“国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标准,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团队制定了“冲一流”《刑事诉讼法》课程质量标准,包括《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及毕业要求等内容。

教学目标指导教学体系的建设。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是一门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程序法知识和办理刑事案件设置的专业必修课。基于课程的规律性,课程思政育人目标除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有

¹ 郭烁:《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修正案模式检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 2 月。

² 王水琦、傅娟娟、苏火煌、周璇璇:《基于 OBE 理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载《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 年 12 月。

³ 彭江辉、吴倩文:《基于 OBE 理念的法治人才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探索》,载《教育观察》2021 年 7 月。

集中体现外，在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及程序规定各章节均着重通过对比我国与西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区别，引导学生加强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了解，树立制度自信及理论自信。教学方案的制定充分反映了培养目标之要求，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以培养目标为基础，且教学目标根据教学过程质量反馈不断调整。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目标为：一是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地位和作用，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树立制度自信理念，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及解决问题，提高程序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二是使学生熟悉各种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各程序规范之间的联系，熟悉诉讼程序的操作，并能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深入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和联系，熟练运用相关规定保证刑法的贯彻实施。

教学要求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全面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体现司法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优化教学内容及各章节课时分配，明确各章教学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对教学策略、学生学习策略、考核方式、教材选用、教学质量评价及改进措施均提出具体要求。课程质量标准规范教学过程，强化目标管理，确保团队教师有效、连贯地开展教学工作，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和评价得到有效监控和管理，确保教学目标落到实处。

毕业要求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OBE 理念中，持续改进要求对毕业要求进行评价。

H 高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一、专业知识能力：能以课程知识、原理与方法解决各类复杂法律问题；二、问题分析能力：能用基本原理和法律制度，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法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三、研究能力：能用相关原理，科学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如设计调研、分析与解释数据、并综合信息提出有效的结论；四、法律与社会：能用专业知识分析、评价法律实践及法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经济、文化、安全及环境之影响和应承担的责任。据调查，H 高校法学毕业生大部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故毕业要求为熟知、熟用法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问题。可见，《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是专业培养方案之关键。⁴

（三）强化实践教学

鉴于《刑事诉讼法》课程注重培养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在 OBE 理念指导下，以刑事诉讼活动全程模拟为主线开展教学活动，将侦查、审查起诉、庭审等过程衔接，分段进行⁵。教学过程中以学生为中心，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关注其课堂上表现、知识获取效果等，根据反馈调整教学，并尝试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让学生与教师互换身份开展教学，促进学生法学思维的形成。⁶在

⁴ 王水琦、傅娟娟、苏火煌、周璇璇：《基于 OBE 理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载《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 年 12 月。

⁵ 模拟教学的方式将学生与行业、社会的需求纳入课程教学的重要考量因素，理论教学紧密结合实践教学，并实现学校教学与职场需求的有效衔接。

⁶ 彭江辉：《OBE 理念下法学专业“刑事一体化”实践教学探析》，载《西部素质教育》2021 年 11 月。

落实教学任务时安排部分学生到法院、检察院开展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活动，在法学综合实验室不定时的开展刑事诉讼实务演练及实操课程，在模拟法庭不定时举办模拟法庭竞赛活动。如条件允许，也可以尝试开展法律诊所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

同时，结合《刑事诉讼法》各章节之特点，采取多重方式将思政元素融入课程：1. 以案释法。讲授取保候审时，让学生重点掌握取保候审的条件、程序，结合新文科、数据法治、法治中国建设等内容，如何适用取保候审；2. 时代楷模。在讲解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程序时，与学生分享优秀法官事迹，学习时代楷模，汲取榜样力量⁷，注重品德教育和价值观塑造，把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机结合，实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犯罪的根源预防；3. 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案例、启发及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主观能动性⁸，避免教师向学生单方面知识输出的弊端，提升课程教学质效。

（四）优化考核方式

⁷ 如刘浩东法官审理惩戒校园欺凌的刑事案件入选了“正苗工程”20 周年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在办理此案件中，其牢记“以人为本”思想，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判处主要责任人实刑，对其他参与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的被告人判处缓刑。一方面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营造法治氛围；另一方面学习刘法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犯罪个别化处理，实现实质的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⁸ 如在讲解认罪认罚制度时引入“余金平交通肇事”一案，该案承载了两个关键问题点，一是一审法院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改变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是否属于程序违法；二是二审法院在检察机关求轻抗重的情况下加重上诉人的刑罚是否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通过对该案的讲解和问题讨论，加深了学生对司法改革背景下公诉权与审判权的相互关系以及上诉不加刑原则确立原理的认识和理解。

基于 OBE 理念，将教学过程考核纳入学生总评成绩。即学生总评成绩=平时成绩*20%+期末考试成绩*70%+教学过程成绩*10%。平时成绩考核主要是课堂发言，包括提问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分享学习心得体会、参与对理论问题及案例的讨论等，教学过程考核主要包括学生在整个教学活动过程中表现出的品行修养、自主学习能力、课程思政价值理念等纳入考核体系，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期末考试成绩主要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采取闭卷形式。同时，为了适应新文科建设的需要，尝试利用慕课、校网络教学平台、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建立网上辅助教学资源，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充分利用 QQ 交流群、课程网上教学平台及时将前沿理论、最新司法案例以及与本课程密切相关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知识点传送给学生，耐心解答学生在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中存在的思想困惑，帮助每学生成长、成人、成才，延伸课堂教学和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

三、持续改进：OBE 理念下《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之保障机制

OBE 理念下《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持续改进，即在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基础上，通过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优化课程评价体系、改进教学方式及创新教学模式举措，关注学生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保障《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的有效推进。

（一）更新教育理念

以 OBE 教育理念为指引，彰显《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性及其教学载体、实现形式。基于 OBE 理念探索授课方法、保障机制，通过内外部机制共同确保 OBE 理念贯彻《刑事诉讼法》教学体系环节。即在 OBE 理念下，兼顾理论知识的讲授与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缩短专业课程教育与法律职业间的过渡时间，培养学生系统的刑事诉讼法思维，将技能熟稔于心。以成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授课全过程实战模拟演练，增强学生对法律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能力。

（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OBE 理念聚焦成果导向，以学生为中心，使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取得学习成果，提高自身素养。H 高校评建中心建立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由学校督导、教学单位与学生共同对教学活动进行全面评价、反馈，业已形成了较成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法学院建立了以学生为中心的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由院督导、教学单位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对全院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进行全面评价、反馈。在 OBE 理念下，《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要想取得实质性进展，应将刑事诉讼中的模拟审判、证据分析等分散的具有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进行提炼，并整合为 16 学时，先后纳入 48 学时的《社会调查》及 56 学时的《毕业实习》课程中，并通过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全方位督导，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在毕业实习中，每

位授课教师可用同一个案例，通过模拟侦查、审查起诉、模拟法庭三个阶段八个环节的教学，带领学生对案件进行全流程、实战化的训练，并持续关注学生学习成效，进而构建具有特色的教学模式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三）优化课程评价体系

课程评价体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指挥棒”之作用，现有课程评价体系主要考核学生对理论知识的记忆，无法应对全面发展的需求，应将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有机相结合，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学习水平，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强化措施。OBE 理念下《刑事诉讼法》课程考核评价形式应多元化，应将任课教师单一考核转变为任课教师考核、学生互评等多元考核。除书面作业考核，其平时表现如课堂上踊跃提问发言，认真阅读收集老师布置的文献，积极回应课堂教学内容，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语言表达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等应在考核之列。应全程化考核学生的成绩，认真记录每一环节、每一活动、每一学生的表现，摒弃“一考或一卷定总分”之现象。对学生成绩考核实时化、公开化，为每位学生建立学习档案和反馈机制。反馈机制即教师及时把学生在教学进程中的表现反馈给学生，让优秀的学生继续保持，表现一般的学生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建立教学 QQ 群，及时发布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对于每位同学的表现及时予以评分，并接受学生的监督，如果有异议，可以考虑调整。同时，建议学院学生工作部门

在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团员、奖助学金等。此外,适时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毕业实习、民事诉讼法等实践课程制度,对实践课程评价体系提出改进方案。⁹

同时,紧密关注授课过程,考核总结学生日常表现,包括学习态度、作业情况、谈论参与等等,并按照一定的考核标准将之纳入到最终成绩中,督导学生自我约束和完善,并了解学生的想法,组织自评和互评,针对教学过程进行审视。条件允许时,通过社会实践了解学生水平,分析问题所在,组织教学强化训练。

(四) 改进教学方式

H 高校法学专业以法工融合、科技赋能的理念对传统法学教育和单一化、不鲜明的理工科院校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进行改革,代之以新科技和新兴工业化的需求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以交叉、协同与融合理念注重法律与工科融合、法律与科技互鉴,建构多元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在重构法学教育敏于社会需求的同时,着力培养学生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科技方面的法律处理技能与复合型素质。

《刑事诉讼法》课程以树立刑事法律思维为核心,以全真模拟诉讼全流程为载体,以培养学生刑事实务能力为目标,有效融合了刑事诉讼法的“智能技能”和“实务技能”,旨在提高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

传统“填鸭式”教学模式使学生自主行

为受限,参与课程学习兴趣降低。在 OBE 理念下,通过课程知识讲授,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课程知识。¹⁰1. 授课教师应充分利用多媒体。通过搜集素材,短视频创设真实场景,提出问题以小组方式引导学生讨论,活跃课堂气氛与传授学生知识同步进行等方法锻炼学生法治思维能力、理解、表达及应用能力。同时,通过开展社区法律咨询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2. 授课教师应基于成果导向培养学生的实务技能。通过指引其学习、熟知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环节中不同角色的诉讼技能,将以学生为中心贯穿《刑事诉讼法》课程全过程;3. 授课教师应采用模拟侦查、毕业实训、模拟审判等方式教学。模拟侦查需还原案发现场,教师指导学生实操侦查(如犯罪现场勘查、物证收集固定等),采用全程实战之标准指导、评价每个实操环节,重点培养学生在证据的来源、证据的取得、证据的证明力等方面的感性认识和积累侦查实践经验。毕业实训包括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等训练,由教师选取相关案例,学生扮演相应角色,并对此讨论,撰写实训总结。法律诊所是法学教育“借鉴医院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的一种实践教学模式。在 OBE 理念下,学生根据授课教师的指导,为“患者”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¹¹毕业实习着重培养学生分析判断案情、证据的归类和运

⁹ 卢颂馨、徐俊:《“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载《教育教学论坛》2022 年 5 月。

¹⁰ 王水琦、傅娟娟、苏火煌、周璇璇:《基于 OBE 理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载《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 年 12 月。

¹¹ 刘冬梅、张丛军、魏欣:《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载《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版)2022 年 3 月。

用、起诉书等法律文书写作、法律咨询等能力。模拟审判学生其授课教师指导下,通过扮演不同角色,对案例庭审过程进行全真模拟,比照本宣科的课堂教学更加鲜活。

(五) 创新教学模式

OBE 理念融入《刑事诉讼法》课程彰显其实践性及其教学载体、实现形式。通过探索课程方法、保障机制,内外部机制确保课程在 OBE 理念下教学体系的构建。基于此,授课教师应吸纳 OBE 理念的成果导向要求,适时地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开展“双师”同堂授课,授课教师与校外实务专家相互交流,在教学上实现衔接,促进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互动。同时,要用好实验室开展情景模拟教学,通过分析典型事例和过程、加强社会实践实习等方式改进教学及完善学生评价方法。质言之,创新《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模式不仅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还可以学习到法律实务经验。

六、结语

《刑事诉讼法》教学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受多重因素影响,关于此课题研究任重而道远。通过融入 OBE 理念,可以使学生了解刑事法律运作过程,增强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基础操作能力。深入分析 OBE 理念与《刑事诉讼法》课程改革能够丰富理论知识,为实践教学提供有益经验。OBE 理念聚焦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导向与持续改进,《刑事诉讼法》授课应通过分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根据反馈结果,不断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和《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过程,才能适应“国一流专业”建设需求。

基金项目: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大数据时代司法改革成效评估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19YJC820058);2021 年度广东省教育厅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基于 OBE 理念的《刑事诉讼法》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粤教高函〔2021〕29 号)。

作者简介:吴月红,女,(1987-),河南开封人,法学博士,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兼法律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与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网络和数据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数据法治、司法程序制度、社会治理与创新。

参考文献:

- [1]卢颂馨、徐俊.“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J].教育教学论坛,2022(5).
- [2]彭江辉、吴倩文.基于 OBE 理念的法治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探索[J].教育观察,2021(07).
- [3]齐艳敏.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探索[J].教育教学坛,2020(32).
- [4]单邦来.审判中心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探析[J].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4).
- [5]陈光中、曾新华.中国刑事诉讼法立法四十年[J].法学,2018(7).

- [6]郭烁.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修正案模式检讨[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2).
- [7]夏晔. 思政教育融入高职院校“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探索[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1(2).
- [8]曾辉. 认罪认罚从宽中量刑主导权的规制——以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为例[J].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021(1).
- [9]刘玉江.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要求及其实现[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1, 36(1).
- [10]王帅国. 雨课堂: 移动互联网与大数据背景下的智慧教学工具[J]. 现代教育技术, 2017(5).
- [11]刘冬梅、张丛军、魏欣.“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例[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版), 2022(3).

OBE concept: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ake H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Wu Yuehong

Law School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00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and "national first-class major"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course 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OBE concept provides effective guidance for the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By examining the status quo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ourse in H University, It is the dimension of the course construc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e should update the teaching idea, improve the teaching quality, strengthe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and optimize the assessment method, To further implement the concept, We should update the educational concept, improve the teaching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optimize the curriculum evalu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teaching method and innovate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teaching mode, Help the OBE concept is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ourse, It meets the construction needs of "new liberal arts" and "national first-class major".

Key words: OBE concep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urriculum construction